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函

地址：10066臺北市中正區愛國西路2號

聯絡方式：黃緒瑩 02-27718121#1613

受文者：臺中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產公字第102350211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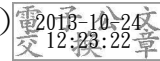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如說明(1020011311_1_2411203546848.doc、1020011311_2_2411203546848.doc、1020011311_3_2411203546848.doc)

主旨：訂定「國有公用土地辦理界址調整作業原則」，自即日生效，請查照及轉知所屬，並請縣市政府轉知轄內鄉（鎮、市）公所。

說明：檢送「國有公用土地辦理界址調整作業原則」及總說明、逐點說明各1份。

正本：總統府第三局、行政院、立法院總務處、司法院秘書處、考試院秘書處、監察院秘書處、國家安全會議、內政部、外交部、國防部、財政部(秘書處)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衛生福利部、蒙藏委員會、僑務委員會、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、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行政院勞工委員會、行政院環境保護署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、行政院主計總處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、國立故宮博物院、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、中央選舉委員會、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、行政院大陸委員會、公平交易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、客家委員會、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、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、臺灣省政府、福建省政府、臺灣省諮議會、中央銀行、飛航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縣市政府

副本：財政部法制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法制室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各分署及辦事處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接收保管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管理處分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改良利用組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公用財產組(均含附件)



部長 張 盛 和

公產管理科 收文:102/10/24



1020205117

有附件